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高刚、刘平春、刘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